

贡觉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听证会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贡觉县自然资源局拟组织召开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拟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在贡觉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举行。时间地点如有改变，另行通知。

二、听证会内容

贡觉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三、听证会举办机构

贡觉县自然资源局

四、参加听证会人员范围和报名时间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前往贡觉县自然资源局报名，报名时间：2025年3月26日--4月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根据拟听证内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我局指定听证会代表。

五、听证须知

（一）经审核后确定的听证会代表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领取听证会相关材料，参加听证。

(二)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

(三) 听证代表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关闭手机或静音，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听证会的行为。

(四) 听证代表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按听证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五) 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六) 若听证会时间变动，将另行通知参会代表。

特此公告。

贡觉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2日